最高检近日下发提示要求

**12309检察服务大厅设置**

**“妇女儿童权益保障”专用接待窗口**

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做好

妇女儿童合法权益保障工作

最高人民检察院日前下发提示，要求全国各级检察机关在12309检察服务大厅设置“妇女儿童权益保障”专用接待窗口，用于接待反映妇女儿童信访事项的群众，将维护妇女儿童权益的工作做在平常、抓在经常、落到基层。

提示要求，对五类控告申诉案件要优先接待、优先移送、优先办理，分别是:

涉侵犯妇女儿童合法权益，公安机关应当立案而不立案，或者不应当立案而立案，申请立案监督的案件；

对法院生效刑事裁判或者检察机关生效刑事处理决定不服，提出申诉的案件；

涉妇女平等就业、农村土地承包、宅基地使用等权益，提出民事、行政诉讼监督申请的案件；

请求给付工伤事故、交通事故、医疗损害赔偿，以及请求给付抚养费、抚育费等，提出民事诉讼监督申请的案件；

涉困难妇女儿童，申请国家司法救助的案件。

提示指出，各级检察机关要坚持和发展新时代“枫桥经验”，综合运用释法说理、公开听证、带案下访、帮扶救助等措施，依法及时就地解决妇女儿童合法合理诉求，实现司法办案“三个效果”有机统一。

提示明确，对接收的涉妇女儿童信访事项，严格落实群众信访“件件有回复”工作要求；采取检察听证方式加强释法说理，鼓励心理咨询师参与“妇女儿童权益保障”专用窗口接待、检察听证，为有需求的妇女儿童提供心理健康教育、心理疏导、情绪安抚、答疑解惑等服务；对符合救助条件的困难妇女儿童，均应当及时提供救助帮扶，及时移送救助线索，加大救助力度，丰富救助手段，提升救助效果，解决群众急迫困难。

来源：最高人民检察院微信公众号